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：潘國鈞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1

傳真：02-23117550

電子信箱：pan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20002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03P000451_1120002108_112D200052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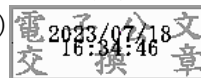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鈞部112年7月1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679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要點同時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
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7/18



1120005124